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停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晉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煌
訴訟代理人　呂緯武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楊榮富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……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故行政處分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除非其執行可能導致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始得由法院裁定停止執行。至於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回復困難且依社會通念，無法以金錢賠償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086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又按訴願法第93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

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（第3項）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，停止執行。」再按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既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，理論上得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，殊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，且行政法院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性之最終機關，若一有行政處分，不待訴願程序即聲請行政法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無異規避訴願程序，而請求行政法院為行政處分之審查。因此應認適用訴願法第93條第3項或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，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時，必須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，否則難以救濟者為限。倘不符上述要件，即應認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而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039號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之工廠（地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00號）位於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（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）案」範圍內，該案經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核准區段徵收後，聲請人委由「反○○○區○○區段徵收自救會」針對該區段徵收處分等，提出行政訴訟（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，目前上訴繫屬最高行政法院）。相對人為實施上述區段徵收開發案，以109年11月17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9028037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，命聲請人於文到15日內拆除工廠。復以109年12月11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90300611號函（下稱109年12月11日函）表明：「後續將依行政執行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強制拆除作業」等語。聲請人遂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項，向本院聲請停止原處分1、2之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於原處分1作成後，已就處分1於法定期限內向

內政部提起訴願（本院卷125-126頁參照），聲請人既已依法提出訴願，自得於訴願救濟程序中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原處分1之執行，然其逕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揆諸上述裁定意旨，自難認其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。況查聲請人僅泛稱原處分1之執行將導致生產停頓之財產上損害，係屬難以回復之損害云云，然依上述說明，生產停頓之經濟損失既得以金錢賠償填補，亦與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之要件不符。況查原處分1所欲拆除之廠房本即屬於應受拆除之違章建物，且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，並稱將於110年3月間新廠房興建完成將會自行拆除等語（參見準備程序筆錄），益證原處分1之執行，並未造成聲請人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。聲請意旨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查，聲請人主張109年12月11日函係為「告誡處分」云云，然按該函之內容僅系重申相對人將依相關法律執行拆除作業，並無具體之法律效果，僅屬觀念通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併應駁回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